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內部控制辦法	文件編號：B00047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制訂日期：111年12月27日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版 次：1.0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能充分落實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針對「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受理單位如下：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室：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三、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第四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電子信箱」四種，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親身舉報：向本辦法第三條專責受理單位進行檢舉
- 二、電話舉報：電話：02-85123068
- 三、投函舉報：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8樓 稽核室
- 四、電子信箱：寄至現行稽核主管信箱

第五條：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獨立利害關係人單位處理之。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第六條：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